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吴革)

本人在担任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吴革，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第六、七届理事会理事，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加科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9年4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革	8	1	6	1		否	1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2023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内，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参加了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加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4	2023年04月25日	听取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对公司2022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议	同意公司2022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3年04月28日	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议	同意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年08月30日	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议	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2023年10月30日	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议	同意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在任职期间，公司于2023年8月7日通过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民生保险经纪续租办公用房事宜暨关联交易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并研讨，最终经过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在任期期间，积极参与2022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与管理层、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年审会计师为公司2022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2023年度报告编制期间，积极参与2023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与管理层、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本人在公司2023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提出，若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经过沟通达成一致，初步显示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将建议公司聘请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收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其他独立董事也积极响应并

认可本人的提议。公司也认同该意见建议。年审会计师为公司2023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六、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任职期间，通过对上市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的公允合理性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二）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在任职期间，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

（四）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审阅公司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3年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公司上述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切实提高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意识。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会、管理层之间形成了良性沟通机制，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能够及时获取重要信息。公司也通过多种方式，积极主动与本人保持沟通，作为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九、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吴革

2024年4月25日